

民族区域 自治法精义

陈云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

D921.8
2

81750

DH14/21

陈云生 主编

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

人民出版社

民族区域自治法精义
MINZU QUYU ZIZHIFA JINYI

陈云生 主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大学新技术公司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6印张 265000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ISBN 7—01—000839—6/D·279 定价4.50元

主 编 陈云生

主持人、常务副主编 松花穆林

副主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罗正德 费京润 徐至善 彭亲祖

本书各章节撰稿人:

秦殿才 第一章

李 瑞 秦殿才 第三章

白 萍 第五章

罗正德 第六章第二节

刘景欣 第八章

费京润 第十章

贺 锋 第十二章

于振声 第十四章

戴鸿映 第十六章

何乃光 第十八章

李 瑞 第二章

彭亲祖 第四章

陈云生 第六章第一节

陈云生 第七章

周太平 徐至善 第九章

徐至善 第十一章

陈梓华 第十三章

崔 华 第十五章

王勋铭 第十七章

伍华权 第十九章

王文彤 第二十章

吕德士 附录一 附录二

序 言

民族问题以其普遍性、复杂性、重要性、尖锐性著称于世，一向为各国所关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认识 and 解决民族问题提出了根本的理论武器和指导原则，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也为民族问题的解决创造了最适宜的政治环境和社会条件。然而，历史的和现实的经验表明，社会主义国家对民族问题的解决丝毫不能掉以轻心，否则就可能引起民族纷争，导致社会动乱，造成人民生命财产的巨大损失，严重影响社会主义建设，为民族关系造成深远的消极影响。我们党和国家通过认真总结和吸取历史的经验教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民族理论为指导，密切结合我国的国情和民族实际，创造性地解决了我国的民族问题。民族区域自治就是我们找到的最适当的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根本政策和政治形式。建国 40 多年的实践雄辩地证明，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和制度是完全适合我国国情和民族实际的正确的政策和制度，受到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我国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以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巨大发展和进步，就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和制度的正确性和优越性的最有力的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使这一政策和制度在实现法制化的进程上向前迈进了一大步。它是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和制度的科学总结和法典化，《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国家的基本法律，它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是调整民族关系和解决民族问题方面仅次于宪法的最重要的法律文件。对它进行深入地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本书特设序论一编，主要总结并研究世界各国有关民族问题的理论和历史的经验教训，我们预想，把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和制度置于世界范围和历史长河中去考察和研究，可以为读者提供必要的观点、知识、背景性资料。通过对纵横 8 万里，上下 5

千年的了解、分析、比较和反思,可以使读者更深切地理解和认识我国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策和制度所蕴含的全人类特别是中国人民卓越的政治智慧和经验、它的中国特色及在中国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必然性、它所包孕的我们民族的价值观念、它的组织的完美性和运行机制的协调性以及它在实践中所体现的无限生机和巨大优越性。

在本书的本论部分,我们对《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作了尽可能准确、详尽的阐释。我们说《民族区域自治法》适合我国国情、具有中国特色和巨大的优越性,就是因为它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阳光普照下,在我们这块土地上孕育、生长起来,并为我们祖国的安定团结、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建立和发展、为少数民族地区的繁荣进步以及中华各民族人民的幸福而结出丰硕的果实;它所表现出来的勃勃生机,就是它的强大生命力的生动表现。为了把这一部分写活,我们引用了大量的最新或较新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材料,目的在于用事实说话,事实总是胜于雄辩。此外,我们有意把《民族区域自治法》放在我国改革开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以及当前的治理整顿这样的大背景下来考察和研究。因此,在阐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有关内容时,对有关应该涉猎的上述内容,都尽可能地作了较为详尽的表述,以便更深入地理解和认识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战略地位,并提高贯彻和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自觉性、主动性和积极性。

最后还想表述一下个人在主编过程中的一点感慨。在本书的作者中包括好几位少数民族的专家和学者,大家不计名利、通力合作,共同完成了本书的编著。我常想,这本书的完成,决不应仅仅看做是我们各民族专家和学者之间“以文会友”的私人情谊的表现,更应看做我国各民族人民平等、团结和互助合作的一个缩影、一颗果实或者一个象征。

陈云生

1990年5月29日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编 序 论

第一章 民族	(1)
第一节 民族的概念、定义及特征	(1)
一. 民族的概念及定义	(1)
二. 民族的特征	(3)
第二节 民族的起源和形成	(7)
一. 民族的起源	(7)
二. 民族形成的时间	(9)
三. 民族形成的模式	(10)
第三节 民族的发展和消亡	(12)
一. 民族发展的内涵	(12)
二. 制约民族发展的因素	(13)
三. 民族消亡的涵义和途径	(14)
四. 民族消亡的时间和标志	(14)
第四节 当代世界民族概况	(15)
一. 世界的民族概况	(15)
二. 世界民族的语言和文字	(18)
三. 世界民族的宗教	(20)
第二章 民族问题	(21)
第一节 民族问题及其根源	(21)
一. 民族问题	(21)

二. 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民族问题的根源	(22)
三.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存在的根源	(24)
第二节 民族问题的特征	(26)
一. 普遍性	(26)
二. 长期性	(26)
三. 复杂性	(27)
四. 重要性	(27)
第三节 民族问题的实质	(27)
一. 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民族问题的 实质是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	(28)
二.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实质是逐步 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经济文化发展 程度上的差距问题	(30)
第四节 民族问题的地位和作用	(32)
一. 民族问题在社会革命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2)
二. 民族问题在社会主义改革和社会主义 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34)
第五节 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	(35)
一. 资本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发展趋势	(36)
二. 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发展的趋向	(37)
第三章 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政策和 政治形式	(39)
第一节 剥削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和政策	(39)
一. 剥削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	(39)
二. 剥削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	(40)
第二节 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和政策	(45)
一. 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原则	(45)
二. 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政策	(47)
第三节 解决民族问题的政治形式	(47)
一. 解决民族问题的普遍政治形式	(47)
二. 解决民族问题的特殊政治形式	(51)
第四章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53)
第一节 我国的民族概况	(53)

一. 民族人口和分布特点	(53)
二. 解放前中国各民族的社会问题	(56)
第二节 我国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的历史和文化	(59)
一. 各民族人民共同创造了祖国统一的悠久历史	(59)
二. 各民族共同创造了祖国灿烂的文化	(63)
第三节 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和建设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	(66)
一. 各族人民共同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66)
二. 各民族共同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	(67)
第四节 西藏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8)
一. 西藏人民同祖国各族人民特别是与汉族人民	
之间在历史上的友好往来,从很早以前	
就已经开始	(68)
二. 我国在西藏正式建制	(69)
三. 废除封建农奴制度是西藏人民的选择	(71)
第五章 中国历史上统治阶级的民族政策	(77)
第一节 统治阶级的民族观	(77)
一. 统治阶级民族观形成的阶级和思想基础	(77)
二. 统治阶级民族观及其对民族政策的影响	(78)
第二节 恩威并用政策	(80)
一. 恩威并用政策是统治阶级民族政策的基本原则	(80)
二. 恩威并用政策的实质及其客观效果	(82)
第三节 和亲政策	(83)
一. 和亲政策及其实质	(83)
二. 和亲政策的历史作用	(86)
第四节 羁縻政策	(87)
一. 羁縻政策及其源流	(87)
二. 羁縻政策的实质及其历史作用	(89)
第五节 民族同化政策	(89)
第六章 民族区域自治是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	
基本政治形式	(92)
第一节 为什么要采用民族区域自治的形式来解决	

我国的民族问题	(92)
一. 实行民族区域自治是我们党对马克思列宁主义解决国内民族问题原则的具体运用	(92)
二. 我国采用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形式是由中国的国情所决定的	(97)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的优越性	(102)
一. 民族区域自治保证了各种不同聚居情况的少数民族都能行使区域自治权利	(102)
二. 民族区域自治促进了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巩固和发展	(103)
三. 民族区域自治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独立	(104)
四.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施,促进了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的发展	(106)

第二编 本 论

第七章 宪法是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基础和依据	(110)
第一节 宪法全面地规定了国家的各项民族政策和制度	(111)
一. 继续确立在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维护统一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	(113)
二. 坚持民族平等的原则	(115)
三. 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20)
四. 坚持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政策	(124)
五. 坚持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风俗习惯的自由	(125)
第二节 宪法突出地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27)
第八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及其制定	(132)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	(132)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概念	(132)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调整的对象	(132)
第二节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立法的历史发展	(135)
一. 孕育和创制阶段	(135)
二. 推广和成长阶段	(136)
三. 干扰和破坏阶段	(136)
四. 恢复和成熟阶段	(137)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制定	(137)
一. 制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必要性	(137)
二. 制定民族自治法的现实基础	(138)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过程	(139)
第四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139)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意义	(141)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理论意义	(141)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历史意义	(142)
三. 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的现实意义	(142)
第九章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144)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根本指导思想	(14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	(146)
一. 维护祖国统一和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相 结合的原则	(146)
二. 保证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充分行使 自治权的原则	(147)
三. 坚持实行民族平等, 民族团结和 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149)
四. 遵循从实际出发的原则	(152)
第十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和民族自治机关的组成	(155)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建立	(155)
一.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原则	(155)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类型、行政地位及名称	(162)
三. 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概况	(164)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组成	(166)
一. 什么是自治机关	(166)

二. 自治机关的组成	(167)
三. 自治机关的组织与活动原则	(170)
第十一章 民族自治地方机关的自治权	(173)
第一节 自治权的概念	(173)
一. 自治权的概念	(173)
二. 自治权的特点	(175)
三. 自治权在民族区域自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177)
第二节 自治权的基本内容	(179)
一. 政治方面的自治权	(179)
二. 经济建设方面的自治权	(182)
三. 财政方面的自治权	(187)
四. 文化建设方面的自治权	(190)
五. 管理其他事务的自治权	(194)
第三节 自治权的行使	(195)
一. 自治权行使的原则	(195)
二. 行使自治权应注意的事项	(196)
三. 加强自治权行使的监督	(198)
第十二章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	(199)
第一节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意义	(199)
一.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内民族关系的概况	(199)
二. 正确处理民族自治地方内的民族关系的意义	(201)
第二节 巩固和发展民族自治地方内的	
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203)
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保障本地方内	
各民族都享有平等的权利	(203)
二.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在处理涉及本	
地方内各民族的特殊问题的时候, 必须	
与他们的代表充分协商、尊重他们的意见	(205)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帮助本地方	
各民族发展经济文化等事业	(206)
四.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必须加强本地	
方内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07)

第十三章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210)
第一节	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的必要性	(210)
一.	各民族共同繁荣,是党和国家在民族政策上的根本立场	(210)
二.	上级国家机关领导和帮助的必要性	(211)
三.	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组成部分	(214)
第二节	上级国家机关应当认真履行民族区域自治法规定的领导和帮助的职责	(216)
一.	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经济建设的职责	(216)
二.	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文化教育事业的职责	(218)
三.	帮助民族自治地方培养民族干部和各种专业人才,做好智力支边的职责	(219)
第三节	进一步改善和加强上级国家机关的领导和帮助	(221)
一.	上级国家机关的帮助和少数民族地区自力更生的问题	(221)
二.	从民族自治地方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出发的问题	(222)
三.	国家利益与少数民族地区利益的问题	(222)
第十四章	正确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宗教问题的规定	(224)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的宗教信仰	(22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正确地体现了国家的宗教政策	(228)
第三节	正确地在民族自治地方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	(233)
一.	在民族自治地方贯彻执行国家宗教政策的重大意义	(233)
二.	在民族自治地方正确地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	(234)
第十五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239)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	(239)
一.	性质	(239)
二.	任务	(239)
三.	组织和职权	(240)
四.	审判工作的原则和制度	(242)

五. 各族人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	(244)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检察院	(245)
一. 民族自治地方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	(245)
二. 组织和职权	(246)
三. 领导体制	(247)
四. 工作原则	(248)
第十六章 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保障	(250)
第一节 少数民族杂居、散居概述	(250)
一. 少数民族杂居、散居的概况	(250)
二. 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平等权利的意义	(251)
第二节 切实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252)
一. 党和国家历来重视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 平等权利	(252)
二. 进一步保障杂居、散居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254)
第三节 加强民族乡的建设	(256)
一. 民族乡的概念和性质	(256)
二. 民族乡的机构与职权	(257)
三. 继续加强民族乡的建设	(258)
第十七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260)
第一节 正确认识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加强 精神文明建设的战略地位	(260)
一.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社会 主义现代化建设总体布局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260)
二. 精神文明建设为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物质文明 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并保证它 的正确发展方向	(261)
三.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实现 全面改革开放的需要	(263)
四.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 民族关系的重要保证	(264)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精神文明的规定及意义	(265)
一. 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精神文明的规定	(265)

二. 民族区域自治法关于精神文明规定的意义	(269)
第三节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的成就及其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	(272)
一.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成就	(272)
二.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当前精神文明建设面临的 重要任务	(274)
第十八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改革和开放	(279)
第一节 民族自治地方改革开放的成就	(279)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对外开放的优势和特点	(280)
第三节 在民族自治地方继续深入进行改革开放	(282)
第十九章 民族自治地方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86)
第一节 在民族自治地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必要性	(286)
第二节 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成就	(287)
一. 宪法给社会主义民族自治地方的法制建设 奠定了基础	(287)
二. 法律、法规给社会主义民族自治地方法制建设 规定了具体依据	(287)
三. 民族自治地方法律制度的建立	(290)
第三节 进一步加强民族自治地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92)
一. 加快法律制度的建设	(292)
二. 认真贯彻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原则	(293)
第二十章 认真贯彻和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	(294)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以来的实施情况	(294)
一. 少数民族地区出现兴旺发达新局面	(294)
二. 少数民族地区还存在着一些应当引起 高度重视的问题	(295)
第二节 稳定是当前全国的最高利益,也是民族自治地方的 最高利益	(298)
一. 稳定是全国发展建设的需要	(298)
二. 实现整个国家的长期稳定离不开 少数民族地区的稳定	(298)

附录一 中国少数民族情况简表	(302)
附录二 民族自治地方成立日期简表	(315)
编后记	(322)

第 一 编

序 论

第一章 民 族

世界现有 50 多亿人口,2000 多个民族。认真研究民族的有关问题,对于我们观察处理国内民族问题和国际民族关系有着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第一节 民族的概念、定义及特征

一、民族的概念及定义

“民族”一词最早在古希腊的《荷马史诗》中开始使用。在该书《伊里亚特》第一节中就有“山居民族”、“整个民族”的说法。后来,希腊史学家希罗多德(约公元前 484——约前 425)在他的《希腊波斯战争史》中有二百多处用了“民族”一词。在希罗多德的著作中,“民族”是用来指具有不同语言和风俗习惯的人。

在我国,“民”与“族”连用,最早见于汉代对先秦典籍的注释中。郑玄在注释《礼记·祭法》时写道:“大夫不得特立社,与民族居百家以上,则共立一社”。^① 此处的民族是指家族、宗族,不是现代

^① 《十三经注疏》,《礼记·祭法》,第 1589 页。